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3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徐明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徽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0,933元（本
金142,485元以及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之利息248,448元）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扣除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
之500元，應補繳3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蕭亦倫